90-107年債務舉借與還本概況

單位:億元

年度	舉債金額	還本金額
90	203	97
91	227	50
92	187	51
93	306	55
94	0	52
95	1	56
96	58	137
97	0	66
98	0	66
99	40	66
100	270	66
101	42	66
102	55	66
103	20	182
104	30	196
105	10	144. 67
106	0	120
107	0	110
合計	1, 449	1, 646. 67

製表日期:107/12/7

- 註1. 截至107年10月底止,本府代墊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經費(不含初期路網)11,585,485,913元。
- 註2. 截至107年11月底止,新北市政府積欠本府延遲撥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應負擔衍生之利息費用6億餘元。
- 註3. 還本金額為實際編列預算償還數,舉債金額為當年度以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貸入方式舉借之債務。
- 註4.103年度還本金額182億元,係含債務基金以累積賸餘資金辦理預算外增加 債務還本10億元。
- 註5.104年度總預算並未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,104年度舉借數30億元,係於當日 舉借並還款,目的在降低債務舉借保留數,不影響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。
- 註6.105年度總預算並未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,105年度舉借數10億元,係於當日 舉借並還款,目的在降低債務舉借保留數,不影響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。
- 註7.106年5月8日執行106年度債務還本86億元,並同時運用債務基金累積賸餘 4億元,償還96年度建設公債到期債務90億元。
- 註8.107年1月(106年度整理期間)執行106年度追加債務還本預算及預算外增加 債務還本合計30億元。
- 註9.107年為截至11月底止。
- 註10.107年10月18日運用債務基金累積賸餘辦理預算外債務還本,係償還債務基金借款10億元。